

汇聚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21届长春农博会亮点采撷

□ 闫虹瑾 本报记者 侯春强

8月的吉林大地,沃野千里田畴似锦,秀美乡村瓜果飘香。

在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下,在组委会、执委会及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下,历经10天线上线下精彩演绎,第21届长春农博会再次成为一届安全精彩、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富有成效的高水平国际农业博览会。

从中小型农机到大型智能农机,从单一农业技术展示到集成现代农业技术应用,从销售原粮到品牌化经营,长春农博会见证了黑土地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不断探索,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汇聚新能源、培育新动能。

示范引领 科技成果集中亮相

本届农博会立意鲜明深刻,以发展数字农业、引领产业发展、增强交易功能、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突出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围绕黑土地保护、精准农业、绿色农业等领域,展示了现代农业新设备、新技术、新模式,受到农民的欢迎。

全自动无人驾驶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免耕播种机、秸秆饲料收集机……占地5.3万平方米的农业装备展区吸引了来自国内外232家大型农机企业及清洁能源设备、秸秆综合利用设备企业参展,展示了耕种收全程农机化配套、植保、储运加工、农业工程施工等5.6万台套高性能农机装备。

“快秋收了,我来看看哪款收割机好用。”来自伊通县伊丹镇的农民赵伟一大早就到农博园,直奔农机展区。

随着保护性耕作技术在我省落地生根,围绕保护性耕作各个环节,各企业积极探索研发出多种配套机具。“这属于条耕机,能把秋季或春季作业需要播种的苗带处理得平整。中间的旋耕刀能碎化土壤,保证播种时深浅一致。”展台前围满了前来咨询的顾客,榆树刘臣农机公司负责人高广勇正在耐心地进行逐一解答。

购机有补贴,现场就兑现,让前来逛展购机的人热情高涨。“现在卖得不错,原价1.48万元一台的

农机具,农博会期间优惠百分之十,便宜了1000多元。”高广勇对记者说,“这台机器已经纳入政府保护性耕作机具名单,购买后还能补贴4000余元,多合适呀!”

“全程机械化、智慧农业和黑土地保护机械3个展区主要展示了长春市24个品牌、39个现有比较先进的农机具品种。”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韩国兴自豪地对记者说,“目前,全市农业机械化已经达到92%,领先于省内其他地区。”

“毫不松懈抓好粮食生产,全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优良农作物品种示范园内,红色的巨幅标语映衬着绿色的粮食作物,异常醒目。这里精选展示了玉米和水稻优良品种,人们能够更直观、清晰地看到农作物的品种特征和长势,并有专家进行讲解和指导。

温室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农业物联网……农博园里,集中展示了躲避植物、物理防治、以虫防虫、性诱剂防治等多项防控技术;稻田综合种养、畜牧无抗养殖、农博园自主创新的“五防”温室等受到农民关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展区美丽宜居农宅、无水智能生态马桶、生活污水治理净化槽等集中展示,引来众多学习考察者。一个个新品种、新装备,一项项新技术、新模式,正在从长春农博会走向广袤的黑土地。

“双线联动” “云”上展销“线”上交易

“家人们,来自公主岭市的鲜食玉米口感甜润,大家抓紧时间下单……”在长春农博园4号展厅,“吉字号”农产品直播带货活动火热开场,吉林大米、吉林玉米、吉林杂粮杂豆、长白山人参、

长白山食用菌、吉林优质畜产品、吉林梅花鹿等“吉字号”品牌备受追捧,直播间人气不断高涨,掀起抢购热潮。

“两个小时直播总浏览量达到5万人次。展会期间,我们预计销售额会突破500万元,意向签约额至少2亿元。”吉林省供销社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姜蕴恒说,“通过消费帮扶、推动政府采购等多种方式,打通脱贫地区农产品上行渠道,让农产品卖个好价钱。”

这样火热的直播带货场景,在每个展厅随处可见,通过利用“网红”营销模式,推动农产品双线交易。

“云上直播间”交易火爆,“云上农博会”同样人气旺盛。借助长春农博会的品牌影响力及强大的展会资源,长春农博园打造了“10+365”一站式网上展会交易服务平台,举办“第二届云上农博会金秋购物节”活动,创建了线上线下深度

融合双线运营的展会营销模式,实现了线下参展10天,线上展示交易365天,全方位打造不受时空约束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云上农博会”。

活动丰富 引资引智营造崭新氛围

本届农博会强化引资引智作用,主体活动与特色活动交相辉映,安排了“品牌展销与设施装备、产业示范与科普教育、经贸论坛与赛事活动”三大板块32项展示与活动内容。

科普教育,助农兴农。在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专家服务行动成果展览暨科普大集活动上,农业专家和科技人员现场答疑,省乡村振兴健康医疗服务团成员开展健康义诊服务。现场免费发放科普资料,普及知识,学习技术。经贸论坛,交流互动。展会期

间举办全国百户企业进吉林活动、供销特色农产品展销推广系列活动、第五届中国生态农业可再生资源循环发展及现代农业机械行业论坛等活动,开展农业全领域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宣传推介及会上签约等仪式,引进一批科技水平高、发展前景广、回报潜力大、经济效益明显的优势项目。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致富。

赛事活动,异彩纷呈。第十一届长春(德惠)农民节、第三届吉林农民网红直播带货大赛、第六届农民趣味运动会、“吉林巧姐”大赛及市集活动等农民文化活动在展会期间火热举办。农民各展绝活,歌唱祖国和美好幸福生活,进一步展示我省农民和谐向上的精神风貌,让农民、市民在轻松、快乐的活动体验乡村振兴的独特魅力。

青春农博,风华正茂。明年8月,第22届长春农博会将在秋日里如期绽放,续写我省农业新传奇。



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张兴国,土地证号:(92)38984,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57.68平方米,坐落:团林镇东胜村李家街屯,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遗失补证,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刘喜福,土地证号:(92)39903,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81.6平方米,坐落:团林镇永康村永康屯,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遗失补证,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李永昌,土地证号:(92)41097,宗地面积270平方米,建筑面积50.5平方米,坐落:团林镇西宁村西宁屯,土地证遗失;房屋产权人:李永昌,房产档案号:28-80-90,建筑面积84平方米,房屋产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遗失补证,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土地使用权人:王祖连,土地证号:(92)41358,宗地面积200平方米,建筑面积66.96平方米,坐落:团林镇东胜村李家街屯,土地使用证遗失,声明作废。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予以遗失补证,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范世华因保管不善,将房产权证:辉朝字第0060691号证书遗失,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星华家园A5号楼5单元314室,用途:住宅,面积:41.62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范世华因保管不善,将房产权证:辉朝字第0050865号证书遗失,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星华家园A5号楼5单元414室,用途:住宅,面积:41.62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产权证遗失补发公告
刘殿英因保管不善,将房产权证:辉朝字第21410号证书遗失,房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三委六组,用途:营业,面积:43.70平方米。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申请补发,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关宏旭、王海霞,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一委二组,建筑面积:75.01平方米,用途:住宅,房产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5240号。由配偶王海霞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